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姓名史

何晓明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姓名史

何晓明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姓名史/何晓明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7

中国专门史文库

ISBN 978-7-307-09770-4

I. 中… II. 何… III. 姓名—历史—中国 IV. K81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9213 号

责任编辑:胡程立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24 字数:343 千字 插页:9

版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770-4/K · 519 定价:56.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冯天瑜

人类历史是一个有机整体的发展历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要素彼此交融、相互渗透在这个整体之中，起伏跌宕、波澜壮阔地向前推进。因此，历史研究不能满足于现象的“个体描述”，而应当关注“总体历史”，关注社会综合结构（社会形态）的演化，从而发现历史大势及其规律，诚如太史公所称，他治史绝非满足于枝节性的记载，其宏远目标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然而，“总体”由“专门”综合而成，“一般”植根于“个别”之中，对于“总体历史”的认识、对于社会结构的真切把握，必须建立在历史现象分门别类的深入辨析的基础之上。太史公通过“本纪”探究自五帝、夏、商、周、秦，直至汉武帝的纵向专史进程；通过“世家”开辟横向的列国专史；又以八“书”，并述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开文化、科技、财经等专门史之先河；“大宛列传”、“货殖列传”实为民族史、中外交通史、商业史之雏形……正是有了诸多专门史具体而微的考实，太史公方能造就整体史学大业，“成一家之言”。《汉书》以下的正史又

将《史记》的“书”扩设为“志”(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天文志、地理志、艺文志，等等)，形成较为翔实、细密的专史篇章。

中国史学有着深厚的专业史传统，不仅表现在《史记》、《汉书》等正史为其保留较充分的展开空间，而且自成格局的专志也纷至沓来，如后魏郦道元《水经注》是专论山川地理的志书发轫，两宋以下，各种专史（如金石志、画谱、学案、盐政、畴人传，等等）相继从通史中独立出来，斐然成章，构筑一个大的学术门类。中国的专史之早成、之丰硕，置之古代世界史坛，亦足称先进。

时至近现代，随着学术分科向广度与深度拓展，专业史更成为历史研究蓬勃兴盛的领域。上世纪前半叶，商务印书馆出版王云五主编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在“大文化”名目下，囊括了各类专业史论著，从《文学史》、《美术史》到《财政史》、《赋税史》、《中外交通史》，以至《赌博史》、《娼妓史》，尽纳其中，反映了古今中西文化激荡之际的民国学界专史研究的实绩。20世纪80年代，上海人民出版社推出新的《中国文化史丛书》，收入“文化热”时期的数十种论著（包括《小学史》、《甲骨史》、《杂技史》、《园林史》、《染织史》等以往少见的分科史著），是我国专业史成果的又一次结集。

近年来，专业史研究有新的发展，在高等教育的一级学科历史学之下，设置专业史二级学科，多所大学及科研院所设立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专业史研究机构，探究领域有所拓殖，新史料的开掘、新方法的运用皆有创获，人才成长、论著涌现，蔚然大观。武汉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中国专业史文库》便在此种新气象之下应运而生。

本文库以几种早年蜚声学坛的专史作为引领篇什，更多地选入近十年来的专史佳品，其中又分两类，一为曾经出版，现经作者认真修订补充，二为新作。本文库拟分数辑，分批推出，期以共襄专业史研习之大业。

2011年10月19日 书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导论 姓名的文化内涵	1
一、姓名的历史变迁	4
二、姓名的社会功能	14
三、姓名的民族特征	24
四、姓名的地域特色	28
 第一章 中国姓名的构成与运用方式	31
一、人名的结构要件与结构形式	31
二、姓名的运用方式	35
 第二章 中国姓氏的源流与现状	46
一、姓从何来	46
二、姓与氏的分合	54
三、姓氏合一制度的演化	59
四、姓的改动	60
五、单姓与复姓	66

六、大姓与小姓	72
---------	----

第三章 中国人的名、字、号解析	78
-----------------	----

一、取名法则	79
二、取名礼仪	85
三、名的改动	90
四、古人的“字”	95
五、多彩多姿的号	101

第四章 姓名与中国语文	110
-------------	-----

一、姓名的意义	110
二、姓名的字形	121
三、姓名的读音	127

第五章 姓名与政治	137
-----------	-----

一、皇帝的称号	137
二、谥法与谥号	143
三、皇权对姓名权的干预	150
四、官爵称与地望称	152
五、姓名祸福	158
六、姓名的影射	164

第六章 姓名与宗法、宗族	168
--------------	-----

一、名字的辈行	169
二、姓氏与门第	175
三、氏族堂号	180
四、辨姓联宗	184
五、宗族思想在名字中的表现	189

第七章 名字与伦理	191
-----------	-----

一、名字中的伦理道德意味	191
--------------	-----

二、男女有别	195
三、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亲者讳	202
第八章 姓名与宗教	217
一、佛教名号	217
二、道教名号	224
三、一般民众名字中的宗教色彩	229
第九章 姓名与文学艺术	237
一、作家的笔名	237
二、演员的艺名	245
三、艺术形象的命名	249
四、一般姓名中的文学艺术色彩	254
第十章 名号与习俗	260
一、体现父母真爱的小名	260
二、形象生动的诨名绰号	264
三、知识分子的雅好：书斋室名	272
四、群体代称	278
五、代号与化名	283
第十一章 姓名与社会、法律问题	287
一、同名的烦恼	287
二、捍卫姓名权	296
第十二章 姓名与游艺	304
一、姓名与对联	304
二、姓名与谜语	317
第十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姓名	328
一、风物习俗入名来	328

二、少数民族姓名类型	334
三、与汉族姓名的相互关联	343

第十四章 中国姓名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353

一、中国历史上的姓名研究	353
二、20世纪的中国姓名研究	363
三、我们今天面临的课题	369

导 论

姓名的文化内涵

姓名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姓名本身又是一个博大精深的文化系统。

让我们看几个古今人物姓名的实例：

春秋时代的屈原，是妇孺皆知的爱国诗人。关于他的姓名，司马迁记载：“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① 屈原自己则在《离骚》的开篇写道：

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
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
皇览揆余初度兮，肇锡余以嘉名。
名余曰正则兮，字余曰灵均。

这里首先遇到一个问题：屈原为“楚之同姓”，究竟姓什么？是不是姓屈？屈原系楚人，楚之先祖，出自颛顼高阳，所以他自称

^①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帝高阳之苗裔”。高阳是黄帝之孙，昌意之子。高阳后三代为重黎，重黎之弟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①。因此，屈原不姓屈，而是姓芈。屈不是姓，是什么？屈是氏。楚武王通生子瑕，瑕受封于屈地，于是以屈为氏。屈原是屈瑕的后代，所以也氏屈。研究表明，上古时代，姓与氏是有区别的。“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②简而言之，氏是姓的分支，“故姓可呼为氏，氏不可呼为姓”^③。所以，正确的说法是，屈原姓芈，氏屈。

其次的问题：屈原名平，“原”与“平”是什么关系？“原”、“平”与屈原自称的“正则”、“灵均”又是什么关系？春秋时人，有名有字。“幼名，冠字。”^④“子生三月，则父名之于祖庙。”^⑤三个月的小孩，已能与人交流，“故因其始有知而名之”^⑥。待到二十岁成年，“有为人父之道，朋友等类，不可复呼其名，故冠而加字耳”^⑦。命字是为了“敬其名，敬其所受于父母之名，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⑧。尽管名与字的用法不同，但是它们本身的意思却存在密切的关联，二者或相同，或相通，或相反。屈原名平，字原。《尔雅·释地》称：“广平曰原。”平、原二字因此而发生联系。至于屈原自称名“正则”，字“灵均”，则是与平、原二字意义相应的别名。王夫之对此的解释是：“平者，正之则也；原者，地之善而均平者也。隐其名而取其义，以属辞赋体然也。”^⑨与此不同的另一种解释是，楚地有卜兆取名风俗，“正则”与“灵均”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通鉴外纪》注。

^③ 郑樵：《通志·氏族略序》。

^④ 《礼记·檀弓》。

^⑤ 《礼记·丧服传》。

^⑥ 《白虎通·姓名》。

^⑦ 《礼记·檀弓》。

^⑧ 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

^⑨ 《楚辞通释》。

便是由卜兆而得，“兆出名曰正则兮，卦发字曰灵均”。①

古人姓名复杂多端，近人姓名也不简单。以同样妇孺皆知的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为例，他的名字就有很多讲究。据不完全统计，孙中山被人称呼过的名字有几十个之多。1866年11月12日（清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孙中山出生于广东香山翠亨村一个农民家庭。父亲给他取幼名为帝象。入学时以孙文为正式姓名。以后，在重大的、正规的政治场合，孙中山都使用这一姓名。17岁时，他又自号日新，其意取自儒家经典《大学》所录“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以表达不断追求进步的人生抱负。1884年，孙中山在香港加入基督教，施洗礼后，他的老师、同时也是基督教牧师的区凤墀根据粤语“日新”的谐音，给他改号“逸仙”。意气风发的青年孙中山与同伴陈少白、杨鹤龄、尤列一道，抨击时政，鼓吹反清，一时被人们称为“四大寇”。他本人更因为钦佩太平天国造反的领袖人物洪秀全，而被人起了“洪秀全”的绰号。对此，孙中山不但不忌讳，反而引以为自豪，有时干脆自称“洪秀全第二”。投身革命之后，孙中山经常变换化名。1897年在日本时，某次投宿旅店，陪同的日本朋友平山周随手在登记簿上写下一日式姓氏“中山”，孙中山自己又在其后添上一“樵”字，并就此以“山野樵夫”自命。给中国近代史册留下光辉印迹的“孙中山”一名，便是由此而来。在艰苦卓绝的斗争生涯中，孙中山先后使用过许多不同的化名，其中有的完全是为了隐蔽身份，如陈文、杜嘉诺、高达生、高野长雄等；有的则在隐名的同时也表达了高远的革命情怀，如帝朱（隐含仿明帝朱元璋结束异族统治之志）、杞忧公子（反其义用“杞人忧天”的典故）、中原逐鹿士（直抒建立新政权的豪情）等。

通过以上实例，我们不难看出，人的姓名绝不仅仅是为了满足社会交往的需要而产生的简单符号。它与民族国家、社会制度、历史阶段、婚姻形态、风俗习惯、语言文字、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均有密切的关系。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姓名是一座极富开掘价值的文

① 刘向：《九叹》。闻一多亦持此说，见《离骚解诂》。

化宝库。

一、姓名的历史变迁

用发展的观点看，姓名是一种历史现象，姓名的形式和内容，都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从形式上看，世界各民族的姓名都经历了一个由散漫到规范的过程，而从内容上看，“名字所取，根于心意，沿于时尚，因时变迁”^①，历史变迁的痕迹就更加明显。

(一) 姓名的历史变迁与人类文明同步

司马迁的《史记》，从黄帝写起。“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轩辕。”^② 西晋皇甫谧解释：“黄帝生于寿丘，长于姬水，因以为姓。居轩辕之丘，因以为名，又以为号。”唐司马贞《史记索隐》案曰：“是本姓公孙，长居姬水，因改姓姬。”这里似乎将黄帝的姓、名、号交代得清清楚楚。其实，其可信度是大有疑问的。黄帝本身是传说人物，其姓、名、号之类，多为后人所创，并无多少确凿的史据可言。但是，司马迁的这种写法仍然为我们探讨中华民族的姓名问题提供了一种基本的思考框架：中国上古时代，从黄帝时期开始，姓、名、号的完整制度，才基本定型。而在此之前，姓名状况，处在混沌之中。

根据一般的历史逻辑推断，人类之初，是无所谓姓名的。随着人类的进化，生产和生活空间的拓展，原始人族群内外交往的需要日益迫切，无论对族群还是对个体，都需要确定某一特定的社会代号，以便于相互的交往，作为族群符号的“公名”和个体符号的“私名”于是产生。“公名”是姓的前身，而“私名”则是名、字、号的滥觞。

由族群的符号“公名”发展到规范的姓，其间经历的时间跨度以百万年计。在中国，姓氏制度实行比较早。依司马迁《史记》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姓名类”。

② 《史记·五帝本纪》。

所载黄帝的姓名算起，至今也不过数千年。但那时，距离中华大地上出现人类的足迹，已有百万年以上。而在世界其他的许多民族中，规范姓氏制度的实行，是更晚的事情。有研究者认为，英国贵族及上流社会开始觉得有规范姓氏的必要，是在 13 世纪十字军兴起之时，^① 据今不过六七百年。

关于原始人的个体姓名符号的具体情形，因为没有可靠的文字记载材料，只能通过研究地球上现存的未开化民族的社会生活来比拟、推断。社会学—人类学研究者分析了生活于婆罗洲腹地的游牧种族皮南人的命名系统，发现每一个皮南人的“私名”都可按其年龄和家庭情况用三个词项来指称：个人名、从子名、从死者名。这个系统非常繁复：一个孩子出生，有个人名。如果其祖父死去，他就要改名“图波”。如果其叔伯死去，他又要改名“艾仑”。结婚生子后，他再取从子名。儿子名阿温，他就叫“阿温的父”。如儿子死了，他又用从死者名：“长子死了”。当下一个孩子出生时，又用一个新从子名替换该从死者名，依此类推。这一复杂的系统，可以用三种周期性来规定：相对于他的长辈来说，个人从一个死者名过渡到另一个死者名；相对于其兄弟姐妹来说，从自名过渡到从死者名；相对于其子女来说，从从子名过渡到从死者名。^② 显然，在这种复杂的命名系统中，一个人一生所用的名字将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量。而对于其社会交往来说，无疑是很不方便的。这恰恰体现了原始时代姓名状况的低级阶段特色。

在代表个体的符号使用方面，原始人也处于一种低级状态。例如，北美印第安人认为，自己的名字不仅是一种标记，而且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正如眼睛和牙齿一样。他们相信，对自己名字的恶意对待就会像损害自己身体一样造成同样的伤害。“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许多部落中都有这种信念，由此还产生了许多隐瞒和更改名

^① 牛道生：《英美国家姓名文化内涵和历史渊源初探》，《山西师大学报》1996 年第 1 期。

^② [法] 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217 ~ 218 页。

字的奇怪规定。”^① 另一些原始人则以为，由自己说出自己的名字，将对本人非常不利，而由别人说出自己的名字，却没有关系。例如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部落中，“你决不会从任何人本人那里知道他的真实名字，不过他们却毫不犹豫地互相说出对方的名字”^②。显然，在这种习俗中，名字的社会交往功能的发挥，也会受到严重的限制。

（二）决定姓名的历史变迁的重要因素之一是人类婚姻制度的演进

人类结束“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③，进入氏族社会，也就开始了姓氏制度的规范化进程。

研究表明，人类从“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④进步到氏族社会，经历了排除父母与子女的群团杂婚关系、仅允许同辈间结合的“班辈婚”亦称“兄妹婚”阶段^⑤，和排除本氏族内兄弟姐妹之间相互通婚的族外婚、亦即摩尔根发现的易洛魁人所称的“普那路亚婚”阶段。“普那路亚婚”的得名，是因为在易洛魁人中，共夫的姐妹之间或共妻的兄弟之间互称“普那路亚”，意思是“亲密的伙伴”。“普那路亚婚”的普遍实行，导致人类进入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社会。在母系氏族社会，妇女处于社会生活的主导地位，中国神话中女娲“补天”、“止水”的美妙传说，正是这种历史真实的曲折反映。

母系氏族社会，是姓产生的决定性时代。人类的先民虽有性活

^① [英] 弗雷泽：《金枝》上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362页。

^② [英] 弗雷泽：《金枝》上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365页。

^③ 《列子·汤问》。

^④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译，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⑤ 中国上古传说中伏羲和女娲既是兄妹，又是夫妻，正反映了这种婚姻阶段。

动，却不明了性与生育发生必然联系的机理。所以，《史记·殷本纪》载，殷契之母吞食玄鸟之卵，“因孕生契”。《史记·周本纪》又载，周后稷之母“出野，见巨人迹”，“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后来，先民们知道了“男女构精，万物化生”^①，不过还不能科学解释近亲不宜通婚的道理，但是他们已经注意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②的基本事实，并且自然产生“同姓不婚，恶不殖也”^③的认识和习俗。于是，族外婚渐成定制。姓的出现并定型，为巩固族外婚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条件。

母系氏族社会的姓，从母不从父。这是因为，在非对偶婚的制度之下，“民知其母，不知其父”^④，血统只能按母系计算。在英语里，姓称作 surname，又作 family name，意思是家庭、家族的名字，而在汉字里，“姓”直接表明了“女”、“生”的意思。《说文解字》对“姓”的解释：“姓，人之所生也，因生以为姓，从女从生。”在汉字的结构规律“六书”中，“姓”属于会意字。它的结构和意义都告诉人们一种基本的文化史、社会史常识：姓从母而不从父，是人类姓氏制度的初始形态。也正因为如此，中华先民的姓，多从“女”偏旁，如：姬、姜、嬴、姒、姞等。

从母系氏族社会进化到父系氏族社会，在婚姻形态方面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对偶婚（pair marriage）的确立。对偶婚，指一个女子和一个男子在一定时期内，各自从一群男子或一群女子中选择一位主夫或主妻。这种制度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后期，是从血缘群婚向单偶婚的过渡形态。在我国云南永宁地区和四川境内的部分纳西族中，民主改革前仍存在的“阿注”（纳西语，意为“朋友”）婚姻，就反映了对偶婚的遗迹。只有在对偶婚的条件下，人们才有可能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才有父系可言。凉山彝族流传这样一个故事：

① 《易传·系辞下》。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③ 《国语·晋语四》。

④ 《庄子·盗跖》。

彝族祖先有八代都“生子不见父”，到了施尔俄特这一代，他决定去寻找父亲。施尔俄特走遍人间，都没有实现这个愿望，最后，一个女子告诉他，“娶妻生子，生了孩子就可以见父了。”于是，施尔俄特就和这个女子结了婚。^①

故事当然没有确凿的历史依据，但它却形象地反映了人类从群婚到对偶婚的进展过程，因而具有重要的文化史意义。

从母系氏族社会进化到父系氏族社会，婚姻形态方面的要求只是必要条件之一。男性在社会生活中取代女性，占据主导地位，则是更关键的因素。在中国，从大约五千年前开始，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农业和手工业发展起来，男耕女织的基本分工已经形成。从生理方面看，相对强壮的男子日益居于生产的主角地位。而对偶婚之下的女子家务劳动也越来越具有“非公共”的性质。在这种经济—社会背景下，这些氏族部落先后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在父系氏族社会，婚姻形态方面的重要变化是从对偶婚向单偶婚的演进。由于生产的发展，经济单位的缩小，定居生活的完善，对偶婚中的主夫和主妻之间的性关系越来越紧密，并逐渐排斥了两人之外的性关系，单偶婚（即一夫一妻制）取对偶婚而代之，成为社会主要的婚姻形态。在这种形态下，姓氏制度当然由从母不从父，转变为相反的从父而不从母了。而且，与之相关的辈分排行问题、亲属姓名避讳问题，甚至已婚女子的姓氏问题，也随之而产生出来。

（三）姓名的历史变迁与社会政治制度也有直接关系

姓名服务于、适应于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政治制度是建构社会生活基本框架的重要形式之一，所以，对人们的姓名自然产生直接影响。

^① 樊静：《中国婚姻的历史与现状》，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 页。